罪犯李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93号

　　罪犯李辉，男，1986年9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犯诈骗罪于2006年12月20日被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于2011年5月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了(2015)厦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李辉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(2016)闽刑终第155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李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0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(2020)闽刑更4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4月16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辉伙同他人于2015年1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非法贩卖、运输甲基苯丙胺110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　　罪犯李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77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26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1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26.34元，月均消费335.6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1.0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